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2025年6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英格”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森泰英格的公司业务、公司财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森泰英格本次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开源证券与森泰英格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开源证券与森泰英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森泰英格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森泰英格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森泰英格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森泰英格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森泰英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森泰英格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森泰英格公开转让的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森泰英格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通过与森泰英格管理层，包括全体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和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认为森泰英格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3月，森泰英格项目经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5年5月，森泰英格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了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在收到森泰英格项目组的质控申请后组织了专业的质控人员进行了评审工作，出具了《开源证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初审意见》并进行了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在完成质控程序后认为森泰英格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满足申请内核的条件，由此出具了《开源证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委员于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9日对森泰英格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

阅，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等情形。

我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森泰英格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2、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申报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规定。

3、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特种陶瓷品制造；特种陶瓷品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

备修理；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衡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核心附件和数控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我公司将作为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推荐业务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综上所述，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森泰英格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4、内核委员重点关注问题

（1）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申请材料公司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变化较大。请列表对比重合报告期分类收入差异情况，说明本次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类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原分类下数据异常的情况。对于目前的产品分类，请说明各类别标准化产品，与非标定制化产品的比例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标准化产品与非标定制化产品收入变化趋势，是否符合公司

的发展战略及预期。

（2）关于公司收入与客户。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②公司目前物流签收单+15天的方式及对部分直销客户以“对账单”确认收入的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的相关内部控制及是否有效执行。③请说明国内销售两类方法的具体业务区分及适用情形，是否存在挑选适用影响收入确认的情形，报告期内同一客户是否一贯执行是否存在改变确认类型的情况；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收入成本是否匹配。④公司第一大经销客户温岭日韩2024年度采购额明显下降的原因；公司期后对温岭日韩的销售额没有明显提升且2024年末温岭日韩逾期金额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前述情形及温岭日韩自身经营情况说明双方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有明确能够稳定业绩的新客户或订单。⑤2023年长源朗弘、科德数控等大客户退货金额较高，对退回产品的处理是否已与客户达成一致解决方案；请进一步说明退回产品是否涉及产品质量缺陷或纠纷，可能隐含产品质量风险。⑥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请说明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请说明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3）关于公司毛利率。①请说明非标准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差异、生产周期差异，标准化产品、定制化产品与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②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净利润呈下滑趋势，毛利率总体呈下滑趋势，请分析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未来趋势，请结合公司期后订单、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下游特别是汽车行业市场需求、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定位及竞争优势，说明公司的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业绩下降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③请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说明变动是否存在异常。④请结合产品售价及成本，说明各业务类型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降趋势。⑤超硬刀具报告期内毛利率显著下降，且2024年经销毛利高于直销毛利，与直销模式下毛利较高的情况存在差异，请解

释原因合理性。

（4）关于销售模式。①公司销售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增长显著，直销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毛利率，请说明公司销售模式的发展规划，直销的占比是否会持续提升，销售模式的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说明终端客户不直接向公司采购而通过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原因。②请说明公司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产品定位相匹配。③不同销售模式下相同产品的定价标准、售价、毛利率情况，并对其差异及其合理性进行解释说明，经销商利润留存情况合理性。④经销商与终端客户及其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⑤经销返利的制定标准及合理性，请说明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及其他补贴情况，返利金额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核查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⑥对于经销商中涉及前员工的情况进行说明及核查工作，对于报告期内涉及经销直销转换的情形说明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所做的核查工作及核查结论，请说明经销商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说明具体样本的选取方式及原因。

（4）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759.84万元和8,337.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78%和25.28%，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加且占比提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①请说明经销模式为主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对比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说明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请说明2024年度营业收入略增情况下应收账款显著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结合客户信用政策变化说明匹配性。④对于经销商的应收账款变动及经销商库存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形；⑤请说明报告期期末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⑥请说明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对于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应收永峰科技货款，说明永峰科技所处行业情况，下游同类客户是否存在系统风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关于供应商和采购。①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合

作且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形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899.66万元、2,101.26万元，请说明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对华固建邦作为供应商的市场价格公允性说明。

（6）关于固定资产。①对于在建工程中待安装设备2024年度增加及转固，请列示明细及时点，说明是否符合转固条件转固时点是否准确；结合设备款项的支付情况，说明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勾稽是否准确。②请结合机械设备购置明细，说明购置设备的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③请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④请说明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⑤请说明固定资产是否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

（7）关于存货。①2024年末增加主要为发出商品的主，请结合2024年4季度销售情况及同比变化，说明发出商品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对于发出商品的具体核查手段、取得依据及核查结论。

（8）关于历次股权转让。①报告期后，公司股东发生变更，请就2024年6月至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说明：股权变动概况、入股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是否缴纳个税、估值情况、入股或退出的前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截至当前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股权变动、是否有股东存在退出意愿及可能发生的阶段，说明核查情况。②根据材料，英格壹号为支付国投创业基金相关股权受让款拟对外出售一部分股权，王典、常州星炬力、李博、徐朦、军鹏投资受让英格壹号其持有公司的247.3315万股股份；请项目组说明对上述股权转让情况的核查，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等，请列示取得的底稿情况。③金海燕转让其27万股股份给英格壹号价格为10元每股，与同月转让的其他12.64元有所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④根据材料，国投创业基金分别向兴富启航、成都鼎兴、宁波鼎兴、力笃创投、英格壹号转让其持有公司的800万股股份，对应价格为12.64元、18.45元，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请补充说明。⑤常州星炬力

系力笃创投管理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持股平台，宁波鼎兴是国金鼎兴的总经理办公会批准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对于上述持股平台，请项目组说明核查情况。

（9）关于诉讼。①请说明公司与永峰科技有限公司纠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性质、被告情况、争议起因、诉讼所处阶段及进展）、诉讼进展。综合全案材料评估案件胜诉风险，结合被告经营情况评估后续执行风险；公司是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可能产生的损失进行了计提，计提的金额是多少，计提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永峰科技是否是公司以往的重要合作方，争议对后续合作关系的破坏性有多大，对公司业务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申请挂牌公司涉及的未结刑事案件，从初次提起公诉起算，至今已逾15年，且历经多次上诉、申诉、发回重审等。请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当前进展说明双方具体系争事实是否尚存重大不确定性，如发生改判是否会对申请挂牌公司资金、专利、行业声誉等造成负面影响。

（10）关于舆情。关于前次申报相关王虹、贾蓉华等人侵犯公司利益案件，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0日将该案发回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请公开检索百度、微信等相关市场报道，就涉及挂牌公司有关人员、商业秘密相关媒体主要质疑事项逐项说明。对报道中涉及商业秘密等案件争议焦点进行解释分析，说明该案件17年未结案的理由、案外力量、幕后操纵等事项是否涉及挂牌公司。对舆情涉及事项是否属实、取得的核查资料，请项目组对该事项取得王虹、贾蓉华等相关利益方说明，并就是否构成本次挂牌障碍或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1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①夏万本是实控人三弟，且是公司第二大自然人股东，其配偶温寒也是公司股东。未将夏万本、温寒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说明未将其二弟、五弟认定为共同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夏万本、温寒所存在的纠纷、股权质押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予认定实控人或一致行动人规避法律及股转挂牌业务规则对实控人、一致行动人限制的情形。

（12）关于股东民间借贷。①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夏万本及股

东温寒与罗永胜之间的借贷事项，是否属于场外配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其向罗永胜借款的资金来源是什么？公司现有股东、董监高是否参与借款。②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夏万本股权冻结，相关股份是否存在被行权或强制处分的可能性，公司股权归属是否明晰，是否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或履职，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结合罗永胜在起诉材料中所述事实和理由，《借款协议（证券资产管理）》的条款（例如：借款协议是否含账户操作、股票处置等条款），判断罗永胜是否实质控制夏万本夫妇的证券账户，是否可能被认定为违规出借证券账户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对本次申报产生影响。④请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监管案例分析股东夏万本及温寒是否存在被认定违规出借资金账户、场外配资的风险，是否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是否会对其董事、股东资格产生实质影响；进一步确认实控人或其担任股东的兄弟是否也参与了资金或账户出借

（1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①原股东宁波清控、国投创业退出的原因，退出涉及的股转价款是否已支付完毕或不存在支付违约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与新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中是否对公司北交所上市时间有明确约定？新股东投资过程中是否已明确豁免实控人存在大额债务构成违约行为。③夏万本而非实控人与张瑜签署包括回购条款的《股东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分析说明夏万本是否具备回购能力；新股东中张瑜与其他股东回购权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原因，结合张瑜在青岛福深任职的事实，说明是否存在明股实债或特殊利益安排。④公司现行有效及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请说明相关义务主体预计承担的回购金额及其履约能力。已履行完毕或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履行及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4）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借贷及转贷。夏永奎、刘敏夫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公司51.25%表决权。根据质控回复报告，2024年夏永奎、刘敏及其控制的主体对外借款合计1.157亿元。实控人存在通过供应商转贷偿还债务的情形。①请列表说明夏永奎、刘敏及其控制的主体截至当前、仍在有效期间的对外借款情况，如债权人、债务人、借款起始日、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具体的还款

情况及安排、借款余额、抵押担保措施、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及违约情形。前述事项所涉主体与公司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往来业务类型及交易金额。说明通过供应商转贷以及前述融资业务所涉事项的交易是否公允、具体核查手段，转贷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解除及风险应对措施。说明核查手段、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大额未清偿债务。②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夏永奎、刘敏及英格壹号存在股权质押。请结合上述主体的对外负债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其他潜在条款影响公司股权清晰，说明核查手段是否全面覆盖。③请根据上述相关主体的对外负债余额、偿债进度、自身偿债能力及偿债计划安排、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股权架构及股东变更情况、公司估值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较大偿债风险、相关偿债措施是否有效，分析不同情形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④进一步说明实控人未来两年内到期的大额债务是否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如果到期不能依约偿还，对其控制权及公司稳定性的影响。⑤对银行转贷事项分析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骗取贷款罪等相关刑事犯罪。结合参考案例，说明并确认转贷事项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15）关于劳务派遣。请补充披露各期末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的人数、比例、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6）关于外协。①请说明公司自主负责的具体内容及业务环节，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非核心工序是否全部借助外协，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②请结合公司核心资源要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③请对2024年度的外协金额提升，匹配年度产量，说明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7）关于行业地位。公司在国内数控机床核心附件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证明，公司作为承担中高端数控机床加工所需数控机床核心附件产品研发制造工作的主要厂家，综合实力已处于国内第一梯队，尤其在工具系统及夹具细分领域上，属于国内龙头企业。对于上述市场地位及行业定位，请提供明确的支撑依据，说明核查情况是否能够确保论述准确无夸大。

（18）关于合规性。①请完整列示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并分析其是否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②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已取得报告期内所需的各项合法合规证明。

（19）关于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576.85万元和2,654.3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8%和8.05%，较高的研发投入促进了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请说明研发人员是否存在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请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结合当地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情况，分析各期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森泰英格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森泰英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英格有限成立于1997年7月15日，2016年7月11日英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合法存续两年以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5,536.00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核心附件和数控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构建起适用于高端装备制造的金属切削工艺体系，是国内少数可提供完整金属切削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数控机床核心附件和数控刀具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484.82万元和32,792.34万元，占营业收入分别为99.35%和99.4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公司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稳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数控机床核心附件和数控刀具多项产品的精度、精度稳定性、刚度等关键技术指标达到国际一流品牌主流产品水平，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借助自身完善的销售体系和营销网络，成为了众多高端制造领域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的优质客户群体为自身未来快速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会、董事会的

审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共同发挥内部监管职能。2025年6月，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选择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前后，均已设置有利于形成规范、透明、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从而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等部门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

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项目组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夏万本所持有股权因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被司法冻结。公司股权冻结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股权归属清晰；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股权冻结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障碍。除此外，公司其他股权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森泰英格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森泰英格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鉴于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森泰英格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

转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核心附件和数控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484.82万元和32,792.34万元，占营业收入分别为99.35%和99.4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等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已对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

对外投资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自愿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涉及《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7.8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352.28 万元及 3,020.91 万元，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核心附件和数控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开源证券对森泰英格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提示投资者关注森泰英格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1、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创新型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和技术沉淀，建立了从数控机床核心附件到数控刀具的金属切削工具体系，形成了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制造工艺。公司在数控机床核心附件细分市场具有先发技术优势，同时开发出了如微调精镗刀、导条铰刀在内的多款刀体类创新产品，部分技术成果已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但仍有较多技术和制造工艺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技术，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泄密或受到侵害，将损害公司竞争优势，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销模式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4%和 74.40%。公司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因此保持现有主要经销商的稳定并不断开拓新的经销渠道，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十分重要。若公司与经销商合作不持续或经销商营销力度不足，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部分经销区域销售下滑。此外，由于区域市场状况和经销商资源及服务范围等方面的限制，若主要经销商终端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长期专注数控机床核心附件和数控刀具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服务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等先进制造领域客户。下游行业客户需求具有针对性强、多品种、批量化等特点，对公司响应速度及产品可靠性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在风电、航空航天、工业机器人等下游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提升；另一方面，数控机床核心附件和数控刀具产品存在较为庞大的工具消费品市场，受近几年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加快了对数控机床核心附件等产品系列化、标准化的研发工作，在报告期内加大了相关产品在国内及国际工具消费品市场的拓展力度。

若在上述市场开拓过程中，公司不能顺应国内高端装备零部件制造领域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下游新客户产品测试出现不利因素，或公司营销难以适应国内外贸易市场经营环境，将可能面临市场开拓失败或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59.84 万元和 8,337.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8%和 25.28%。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

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硬质合金及超硬材料，各种原材料的价格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产品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168.49 万元和 3,010.64 万元，占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58%和 23.74%。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公司采购原材料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增加生产成本，一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高或其他成本不能有效控制，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6、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73.84 万元和 8,587.85 万元，各期末存货余额持续增加，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2%和 33.66%。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公司日常经营主要采取“订单生产+以产定采”的模式，根据在手订单与预测市场需求情况确定生产和采购计划，并保持必要的产成品规模，以适时应对客户的产品需求。若未来市场和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执行订单，或者市场需求出现预期外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积压或可变现净值降低，出现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

7、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公司已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若未来不能持续符合上述税收优惠认定标准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8、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国内注册商标 35 项，国家专利证书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对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公司未来出现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涉及侵权诉讼或纠纷等情形，即使

借助法律程序寻求保护和支持，仍需为此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损害、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9、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风电、航空航天、工业机器人、工程机械等领域的关键零部件加工与生产，以汽车行业为主。汽车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尽管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进入规模化快速发展阶段，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但若未来全球或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居民汽车消费意愿变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导致汽车产业增速放缓，将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整体景气度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10、实际控制人借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永奎先生、刘敏女士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多项未到期的大额负债，借款本金超过 1 亿元，主要债务到期时间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不等。前述大额负债到期后，如实际控制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且债权人未对借款进行展期，债权人可能要求冻结或处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届时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稳定性。

六、对森泰英格的培训情况

我公司已对森泰英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森泰英格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森泰英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森泰英格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第三方聘请情况

森泰英格及开源证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森泰英格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根据主办券商对森泰英格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认为森泰英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森泰英格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森泰英格（成都）数控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